

证券代码：833669

证券简称：携泰健康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携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4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徐国锋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4)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请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股本的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2]230Z2028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7,233,693.81 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以 2021 年末总股本 5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7.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6,0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至以后年度分配。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登记结果为准。

上述利润分配所涉及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该议案内容详见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投资理财方案》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壹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后签订或变更的合同，本公司按照新租赁准则中租赁的定义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无需追溯调整。

该议案内容详见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携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携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26日